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公告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9月27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4673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与史洪欣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58,579.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